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表彰参加国庆阅兵装备工作各单位和全体同志的命令

国发〔1999〕21号 1999年10月14日

在举世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50周年阅兵盛典中，一批性能先进、质量精良的现代化战略武器和常规武器光荣地接受了祖国和人民的检阅，展示了新中国5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20年来国防现代化建设取得的成就，显示了综合国力和国防实力，激发了人民的爱国热情，增强了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坚定了全国人民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信心。

近两年来，参加阅兵装备工作的各单位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科学计划，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互相支持、密切配合，保证了阅兵装备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战斗在阅兵装备工作第一线的广大科技人员、工人、干部和驻厂军事代表，发扬“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勇于登攀”的“两弹一星”精神，顽强拼搏，奋力图强，夜以继日，克服困难，攻破技术难关，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阅兵装备科研、生产和技术保障

任务，为50周年国庆首都阅兵的成功举行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参加阅兵装备科研、生产和技术保障工作的各单位和全体同志，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特给予通令嘉奖。

50年来，我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建设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但必须看到，我国的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建设任务还十分艰巨，任重而道远。国务院、中央军委号召国防科技工业和军队装备战线的同志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保持无坚不摧、无往不胜的气概，认清形势，抓住机遇，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努力提高国防科技工业水平，加速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步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实现我国国防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总理
中央军委主席